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

九十五年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五年六月廿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利總務長德江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蘇教務長炎坤(黃組長信復代)、柯學務長慧貞、黃研發長肇瑞(許教授泰文代)、余院長樹楨、吳院長文騰、吳院長萬益(李教授賢得代)、徐院長明福、張院長文昌(張教授素瓊代)、宋院長瑞珍(陳院長志鴻代)、陳院長志鴻

教師委員—張教授素瓊、陳教授長庚、林教授正章、賴教授光邦、黃教授世杰

職員委員—洪組長國郎、郭組長文良、劉組長清輝

學生委員—吳同學昌振、洪同學嘉緯

列席人員：附設醫院洪主任文方、附設醫院林技士永全

會議記錄：林紋容

壹、審查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附設醫院工務室〉

案由：「醫學院附設醫院擴建計畫」修正規劃報告書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3 年度第 3 次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議決議辦理(詳附件 1)。
- 二、本計畫工程原規模為地上十層、地下二層(含夾層一層)，總樓地板面積 57140.73m²，惟歷經教育部多次審查修正及考量實質使用的需求變化與對周圍交通環境影響，因此，總體建築物規模修正為地上十層(含二層屋頂突出物)、地下三層(含機車夾層一層)，65040.53m²，共增加 7899.8 m²。
- 三、另本院已於 95 年 5 月 5 日召開擴建計畫籌建委員會「建築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就本計畫細部設計修正資料包括量體變更與立面調整設計、配置動線調整與景觀設計、平面調整、室內重點空間裝修風格、室內一般空間裝修材料等項目進行討論，相關設計已整理於修正規劃報告書中。
- 四、本案修正規劃報告書請 備查(詳附件 2)。

決議：

- 一、原則同意備查。另請營繕組考慮毗鄰本擴建大樓建築基地西界之小

東路入口與既有光復後門之對稱軸線意象下，於現地埋設參考中心界樁，俾以確立擴建大樓基地與社科院大樓位置。

二、台南市政府要求小東路與東豐路間類似通路，原則力行校區不能一分為二，改由校區其他既定道路替代。

貳、散會(下午 4 時)。